

# 中共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康普乡委员会 文件

康发〔2024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康普乡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村“两委、乡直各中心站所、县驻乡各单位：

经康普乡党委政府决定，将《康普乡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康普乡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管理制度

## (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康普乡村级集体经济收益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，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，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和凝聚群众能力，特修订康普乡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管理制度如下，收益资金的申请使用和审批严格遵循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康普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。

### 第二章 分配原则

第三条 效益决定分配原则。年度收益分配应依据当年收益情况，确定合理的分配额度和各项支出比例，严禁举债分配。收益较多的年份应控制分配额度，并结转下年使用。

第四条 民主决策原则。严格履行民主决策机制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的程序形成年度收益分配方案，并报乡党委、政府备案，确保收益分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五条 发展优先原则。注重扩大再生产，不断增加集体积累，同时兼顾发展公益事业，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，确保分配水平可持续。

第六条 激励促进发展原则。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成效与激励经营管理人员挂钩，以“大岗位制”为参考，坚持以财政投入为主、集体经济收益为补充的村干部待遇保障机制，引导村“两委”干部、经济能人积极参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，增加集体收益，推动形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良好机制。

### 第三章 分配程序

第七条 核实经营成果。在年终收益分配工作前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开展全面的资产清查，清理债权、债务，对应收款项加大清收力度，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核实可供分配收益总额。

第八条 确定收益分配方案。根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当年经营情况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提出年度收益分配方案，确定收益分配范围、金额、比例、使用方向等。

第九条 履行审核和备案程序。村级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应报批乡党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后实施。乡党委、政府应加强对制定村集体经济分配方案、会议讨论决议程序的指导和监督，保障村民合法权益。

##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

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，可以申请使用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：

（一）增加村集体经济资金投入，可分配收益资金（累积收益资金）的 30%用于扩大再生产。

（二）可分配收益金（累积收益金在20万元以上）20%—50%用于分配给社员。

（三）可分配收益资金（累积收益资金）的 20%用于村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维护，人居环境提升，公共事务管理和发展公益事业。

（四）可分配收益资金（累积收益资金）的 10%用于关心补助脱贫户、监测户、遭遇重大家庭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的党员、群众，开展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组织活动，保障村组两级组织工作运转，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等。

（五）可分配收益资金（累积收益资金）的 20%用于开展助学助困、疫情防控、强边固防等重大工作方面。

（六）当年收益资金的 10%用于奖励在强边固防、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村组干部、网格员等；

（七）当年收益资金的 10%—30%作为村“两委”成员绩效。“两委”成员绩效分配要按照平时考核、年中考核、年

底考核结果进行评估分配，全村各项工作靠前的村可按 30% 进行分配，工作排名倒数的村按最低额度进行分配或取消“两委”绩效。

（八）如遇灾难性事件，可用于抗灾救灾等方面。

（九）解决村级其他事项，在解决村级无上级资金支持的历史欠账问题上，需由财务对历史欠账问题进行核实

## 第五章 严格资金管理及报账程序

第十一条 各村要保证集体经济本金不能流失，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实行村财乡管，村党总支每年将收益资金存入乡财政账户统一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支出必须村“两委”成员及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才可以报账，本年度发生资金要当年报账完成。

第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存入、报账、支出工作由党总支书记审核后，村级报账员负责报账。

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支出要严格按照《康普乡资金管理办法》程序来报账。

第十五条 村党总支书记要积极配合乡财政工作人员工作。一是严格遵守财经法规，坚持原则，坚决制止和抵制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二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工作，并保证收益资金支出合规合法、真实有效、票据

正规，杜绝虚报、冒领；三是定期向村“两委”、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汇报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收支情况。

## 第六章 资金公开制度

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使用情况必须在村公示栏公示。公示内容为：当年收入、支出、用途、结余等内容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发至各村党总支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乡党委、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